

# 總統府公報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每份一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價報

第 玖 壹 號  
 (本報公報第一張)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編 輯 總 統 府 第 五 局  
 發 行 總 統 府 第 五 局 公 報 室  
 印 刷 總 統 府 第 五 局 印 刷 廠

## 總 統 令

三十七年九月三日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代電呈送該省稷山縣縣長馮明德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縣長率隊禦匪，夙稱英勇，於稷山鄉甯運城保衛諸戰役，經歷艱苦，具著勳勤，不幸被俘，慘遭殺害，殊堪憫惻，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總 統 令  
 三十七年九月三日

任命馮祖文署外交部駐新疆特派員公署主任秘書。此令。

麥蘊瑜着以廣州市政府工務局局長試用。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雲峯署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維峻爲江蘇省吳縣警察局局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龍贊一員以湖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起鳳爲湖南省政府訓練團勤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敬真爲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章世元一員以四川省達縣警察局局长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許哲生一員以四川省綿陽警察局局长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曾慶廷一員以四川省內江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侯安同爲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恆心署陝西長安縣警察局局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耀秋爲廣東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嘉瑞爲雲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潔署察哈爾省水利局副局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策伯拉布坦爲錫林郭勒盟蘇呢特左翼旗札薩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之驊一員以上海市政府秘書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國忠署上海市地政局估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丁兼明、徐會厚以上上海市地政局估計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華谷一員以上上海市衛生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森堡爲青島市政府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福保爲天津市政府警察局長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震寅一員以漢口市政府工務科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三十七年九月三日

任命李覺爲總統府中將參軍。此令。  
 總統府第三局少將高級參謀林森木另有任用，林森木應免本職。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三十七年九月三日

前經核准外職停役之陸軍中將特加上將銜楊森一員，着即回役。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三十七年九月三日

陸軍步兵上校艾捷三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查現役陸軍軍官佐馬崇六、李朝信、劉萬撫、曾擴情、沈重宇、馮家邦、裴存藩、李華鐵、端木傑、白建民等十員已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三十七年九月三日

將楊鎮西任爲陸軍砲兵中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劉錦濤任爲空軍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莊述棣、周漢、陳有炎等三員任爲空軍中尉，陳壽元、吳樹海、陳維鏗等三員任爲空軍少尉，施德盛任爲空軍二等機械正，王智林任爲空軍二等機械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准佐王明照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楊鶴齋任爲空軍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學惇、孫偉斌、徐楚等三員任爲空軍中尉，王忠任爲空軍二等機械佐，劉世音任爲空軍三等軍醫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吉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并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勇鋒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啓明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歐陽珩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并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訓令

統(二)字第八一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卅七)憲院字第三一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浙江省永嘉縣民鄭羣超等為放領公地爭執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防字第三八八〇〇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日(補登)

茲修正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第六項，公布之。此令。

修正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第六項

圍第六項

- (六)廠(場)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冶煉工業之技術員工。
  2. 機器及電器工業之技術員工。
  3. 機器紡織染工業之技術員工。
  4. 製藥及製造醫療器材之技術員工。
  5. 有關作戰之化學技術員工(如製酸、製磷、製糖、漂粉、酒精、代汽油、橡膠、玻璃及機器製造紙等是)。
  6. 製造機車及船舶之技術員工。
  7. 製造水泥及耐火材料之技術員工。
  8. 機製麵粉之技術員工。
  9. 製造科學儀器之技術員工。
  10. 製造機械動力農具之技術員工。
  11. 電氣事業及自來水之技術員工。
  12. 鑄幣及印刷有價證券教科書日報之技術員工。
  13. 管理動力之技術員工。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二七〇三號  
三十七年八月十六日(補登)

福建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露午歌民內字第七四四六二號代電，請核示辦理終止收養登記改姓手續等由。查終止收養，自雙方同意並簽訂書面字據時起生效，當事人既照終止收養手續辦理，並依戶籍法第三十條規定，聲明為變更登記後，即可回復其本姓，但如有學資歷證件必須更改者，應比照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八條各項規定手續，並檢具變更登記之戶籍謄本，層轉本部核辦，以昭鄭重。准電前由，相應復請查照。內政部人三丙未銜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七八九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五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處所	令緝機關	備考
蕭定先	男					逃亡	淪陷時	河北	司法部	行政	
蔡浩公	男					逃亡	淪陷時	江蘇	高檢	同	
薛永輝	男					逃亡	淪陷時	同	同	同	
龔木匠	男					逃亡	淪陷時	同	同	同	
冷百林	男					逃亡	淪陷時	同	同	同	
王會安	男					逃亡	淪陷時	同	同	同	
趙華廷	男					逃亡	淪陷時	同	同	同	
張秀石	男					逃亡	淪陷時	同	同	同	
武容洲	男					逃亡	淪陷時	同	同	同	
桂樹桐	男					逃亡	淪陷時	同	同	同	

曾輔蒼 男

劉建達 同

余肇初 同

西連芳 同

郝永昌 同

李步雲 同

于俊傑 同

溫玉明 同

黃恩模 同

廖銘 同

羅佳慶 同

郝劍秋 同

羅佳慶 同

廖銘 同

羅佳慶 同

廖銘 同

羅佳慶 同

郝劍秋 同

羅佳慶 同

廖銘 同

羅佳慶 同

廖銘 同

羅佳慶 同

郝劍秋 同

羅佳慶 同

廖銘 同

羅佳慶 同

廖銘 同

羅佳慶 同

郝劍秋 同

羅佳慶 同

廖銘 同

羅佳慶 同

廖銘 同

羅佳慶 同

郝劍秋 同

羅佳慶 同

廖銘 同

羅佳慶 同

廖銘 同

羅佳慶 同

郝劍秋 同

羅佳慶 同

廖銘 同

羅佳慶 同

廖銘 同

羅佳慶 同

郝劍秋 同

羅佳慶 同

廖銘 同

羅佳慶 同

廖銘 同

羅佳慶 同

郝劍秋 同

羅佳慶 同

廖銘 同

羅佳慶 同

廖銘 同

羅佳慶 同

郝劍秋 同

羅佳慶 同

廖銘 同

羅佳慶 同

廖銘 同

羅佳慶 同

郝劍秋 同

羅佳慶 同

廖銘 同

羅佳慶 同

廖銘 同

羅佳慶 同

郝劍秋 同



梁祖蔭男 茂名

唐曼安同 海康

唐德森同 謝福孫同

重利及擄奪 逃亡 二、三、 園石 廣東 高檢

由妨及擄奪 傷致 同 二、三、 嶺鄉 松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Name, Sex, Age, Nationality. Lists individuals like 潘關宋, 連鶴吉, 季君本, etc.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度判字第三十四號 其餘原告詳卷 隆行 鄭羣超 住浙江省永嘉縣西門外打蓬巷鉅

Table with 6 columns: Name, Sex, Age, Nationality, Residence, etc. Lists individuals like 張秀春, 王敏山, 蔣桂芳, etc.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均撤銷。 緣原告等於民國三十年十一月間，以隆吉福及張盛夫名義，向永嘉縣政府繳價承領公山下城基第一、二兩段，經許可建築房屋有案，嗣以永嘉縣政府放領是項公地未遵公有土地處理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奉令撤銷放領原案，改為優先承租，原告不服，一再訴願於浙江省政府及財政部，均被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如次。